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八四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華菁　每期一張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京路124段1號　發行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三　編輯部電話：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三　郵撥帳號：〇二九八九八三一〇〇一五五

印刷者：公司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鉻傳街四七號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

繼承權是否被侵害以繼承人有無被否認繼承資格並排除對遺產占有管理或處分爲斷

繼承原因發生後最高法院53年台上第592號判例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第一〇七九次會議中，就陳炳南等四人爲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一七〇二號判決所適用之同院五十三年臺上字第五九二號判例，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七號解釋。

解釋文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及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後，對於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第二項規定：「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以有別於物上返還請求權。

繼承權是否受侵害，應以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有此事實之存在，方得謂之繼承人已取得之權利，而非侵害繼承權。若於繼承開始後僭稱爲眞正繼承人或眞正繼承人否認其他共同繼承人之繼承權，並排除其占有、管理或處分繼承財產之權利，而於繼承開始時或繼承開始後，始發生此事實，則其侵害繼承權而不必逐一證明其對繼承財產之眞實權利，以及繼承權之回復應有一定之時效限制，乃設繼承回復請求權與個別物上返還請求權係屬不同之制度，於